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09號

聲 請 人 張耀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晉哲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本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「肆萬伍仟元」（非肆伍仟萬元）。

二、本金利息是否一併請求（請更正聲請事項「及」非「即」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